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第 188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7號解釋
ADR機構查詢平台上線 提供相關資訊
最高行最新決議
尚有爭議遺產之申報期日函釋 無違法律規定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首場公聽會 高雄登場
2,3 林俊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與司法改革 (中)
4 法官學院研習衍生性金融商品議題之最新發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7號解釋

大法官解釋拘束機關及人民 釋706聲請人得依解釋申報扣抵稅額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15日舉行第146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7號解釋。

解釋文

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釋字第706號解釋之聲請人，於101年12月21日該號解釋公布後，據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12號及第736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主張此二判決，擷取第706號解釋理由中「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依營業稅法第33條第3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之片段文字，誤解該解釋宣告法令違憲之本旨，違反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聲請再審或其他救濟之重要意旨，乃聲請補充解釋。

理由摘要

一、司法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又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原因案件之聲請人，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即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行使其權利。

二、釋字706號解釋理由書釋示：「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該聲請人自得持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為救濟。

三、另該解釋理由書釋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33條第3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部分，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並不影響聲請人得依該解釋意旨，逕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妥速解決紛爭

ADR機構查詢平台上線 提供相關資訊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5日舉行「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上線啟用典禮，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期能提供民眾更便捷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及相關資訊的管道。

呂秘書長說明，如何妥速解決私權糾紛，是司法院非常關心的議題。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民眾還可以選擇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這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與訴訟相比，ADR具有：（1）迅速性：程序自由化，且有當事人參與，得以及時達到定分止爭效果。（2）經濟性：程序簡單化，節省當事人勞費。（3）隱密性：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4）和諧性：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關係。（5）多樣性：可針對不同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ADR機構。（6）自主性：自主協商程序，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決定結果。（7）便利性：可就近選擇辦理，不若訴訟程序須限定管轄法院辦理等7大優點。過去因對ADR之推廣及相關資訊不足，且欠缺統合的查詢機制，以致於民眾往往不知如何利用並尋求協助。

司法院為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耗時近1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ADR機構之資訊，並建置完成此查詢平台，提供民眾以「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希望藉由此平台，增進民眾對於多元紛爭解決途徑之認識，並便利取得相關資訊，迅速解決紛爭，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最高行最新決議

尚有爭議遺產之申報期日函釋 無違法律規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財政部民國79年2月1日台財稅第780347600號函釋之說明中，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之見解，是否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2條，作成決議，略以：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及稅捐稽徵法第22條所定之核課期間，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應以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履行申報義務及稽徵機關得行使核課權為前提。是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登記他人名下之土地及其移轉登記請求權是否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尚待民事判決確定始能確認者，則於民事判決確定前，自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就尚有爭議之財產申報遺產稅，更難以期待稽徵機關得知該筆爭議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則就此一爭議財產，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民事判決確定其屬被繼承人遺產之日起算，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以兼顧徵、納雙方之均衡利益，俾符合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財政部函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稅捐義務，而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與該2條規定意旨亦無牴觸。（完整法律問題及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集思廣益 凝聚共識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首場公聽會 高雄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4日於高雄地院召開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主任檢察官、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李淑妃理事等審、檢、辯人士踴躍與會。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致詞表示，本草案完成後，引起廣泛討論，希望藉由系列公聽會廣集各界意見。接著由刑事廳邱鼎文法官報告草案的重點內容，包括：適用案件範圍、強制適用與否、轉軌制度及案件之處理、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準備程序、國民法官資格等相關規定、審理程序（含開審陳述、當事人之出證方式與辯論等）、評議與評決、上訴制度及成效評估制度等。

與會人員則就草案內容及實務操作面可能之問題等，熱烈提問，並經呂秘書長、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等逐一說明。呂秘書長最後亦期盼審檢辯學及各界能繼續提供意見，作為精進草案的參考。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等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2日召開106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二）調派臺北地院洪兆隆院長為高雄高分院院長。

（三）調派最高法院黃國忠法官為臺北地院院長。